

总第47辑 (2014.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本辑要目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案例评析〕

债权让与后，受让人对债务人享有与让与人相同的权利

——评刘岩与吉林市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裁判文书选登〕

安徽铭晟车业有限公司与王方明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 皖民提字第00002号

〔实务研讨〕

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化识别

〔经验交流〕

S市P区法院关于合议庭评审运行情况的分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47辑 (2014.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4 年. 第 1 辑: 总第 47 辑/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
出版社, 2014.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58 - 6

I. 审… II. ①景…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1917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47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9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58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夏道虎

副 主 任 姜 伟 虞政平 滕 伟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孙祥壮 吴毛旦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郭 魏

编 务 邓 亮 田朗亮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金莉萍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刘士文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洋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山西高院审监一庭	瞿瑞卿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慧
山西高院审监二庭	李智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琴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闫少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张宇庭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铁	重庆高院审监庭	阎强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妍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何利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杰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岩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丁辉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李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泽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涛
上海高院审监庭	王国新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刘振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泓	陕西高院审监庭	王建敏
浙江高院审监庭	张静静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尹秉文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魏朝阳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青海高院审监一庭	吴晓良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青海高院审监二庭	王宁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军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艳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河南高院审监一庭	史昶伟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河南高院审监二庭	李惊耐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河南高院减刑假释庭	张云龙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目 录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28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4 年 2 月 19 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14 年 2 月 19 日) (5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 年 2 月 21 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19 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23 日) (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2013年12月23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1月9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年1月26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4年2月20日) (1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年2月20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年2月20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年2月24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刘竹梅 原 爽(12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行政审判办案指南(一)》的通知

(2014年2月24日) (145)

【案例评析】

债权让与后,受让人对债务人享有与让与人相同的权利

——评刘岩与吉林市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张能宝(151)

无驾驶证或者醉酒驾驶情形下保险公司的交强险责任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

崔志霞、栾瑞成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

赔偿纠纷案 邱 明 郭 魏 (163)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应以股权转让形成合意为前提

——丁祥明、李晴、冯月琴与瞿斐建优先认购权

纠纷抗诉案 马赫宁 (171)

【裁判文书选登】

安徽铭晟车业有限公司与王方明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皖民提字第 00002 号 (187)

刘正祥与武汉秉信纸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再审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鄂民监二再终字第 00110、00157 号 (199)

【实务研讨】

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化识别 张 华 (215)

风险代理条款常见法律争点案例解析 田朗亮 (223)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价值性思考

——从裁判安定性与第三人权益双重维护切入 朱锡平 (233)

再审程序中虚假诉讼的识别与处理

——吴荣平与洪善祥民间借贷再审纠纷案 苏家成 (244)

王金飞与程振亚、毕元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外人保全异议审查的法律适用 陆剑峰 周琴娜 (250)

【经验交流】

S 市 P 区法院关于合议庭评审运行情况的分析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56)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二)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三) 删去第八十条中的“审核和”。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二) 将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二)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三)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 将第八十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五) 删去第八十八条中的“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六) 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七) 将第九十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

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八条中的“经全国或者省级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五）删去第二十九条。

（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及其出资额”。

（八）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九）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以发起

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十二) 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废止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二、废止1979年11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三、在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前，依法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有效；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

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

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